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朝陽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4133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

承辦人：劉翠屏

電話：04-23323000#7247

傳真：04-23742345

電子郵件：ge@cy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朝教字第1110002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 (111AD00892\_1\_14112436632.pdf、111AD00892\_2\_1411243663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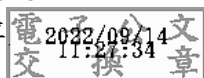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出版《止善》學報約稿簡則及撰稿格式（附件1、2）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教師及博士生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止善》學報為一秉持人文精神、關懷社會發展為職志之學術刊物，以發表通識教育理念、實踐為主之論文及相關評介等，並接受各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本學報第33期訂於111年12月出刊，來稿請於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前將文稿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，其他相關資訊可逕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  
<https://ge.cyut.edu.tw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

國立嘉義大學



## (止善) 學報約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為一秉持人文精神、關懷社會發展為執志的學術文化刊物，專門發表推動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實踐為主之論文、通識教育課程實踐成效以及相關評介等，十分歡迎不同學門領域的專家學者賜教。本刊並接受各領域的一般性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一年二期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出版。
- 三、本刊內容主要分為：(1) 特約論文，(2) 一般論文，(3) 通識教育課程實踐成效，(4) 與通識教育相關的評介。(皆含譯著)
- 四、特約論文為環繞於以文化義蘊為主軸所訂定之單一專題，一般論文不限論述題材。所有稿件(含注釋)來稿請勿超過兩萬字。
- 五、本刊依照嚴格學術的審稿方式進行，稿件隨到隨審，並請作者依照審稿者意見進行修訂。來稿無論採用與否，本刊編委會將審查結果於收稿2個月內回覆作者。來稿請依本刊撰稿格式撰述。投稿稿件請以 word 電子檔為主，以利編輯作業進行。
- 六、本刊接受外文譯稿，唯涉及版權部分煩請譯者先行徵得版權所有者之書面同意書，本刊恕不負版權責任。
- 七、本刊不負來稿內容物之版權問題(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)，請作者先行取得版權持有者之同意。
- 八、作者若引用網路論文與資料庫時，應標示網址、資料庫名稱與搜尋日期等資訊。
- 九、來稿請自備底稿，本刊恕不退稿。
- 十、來稿煩請註明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通訊住址(含郵遞區號)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，本刊收稿後會儘速與作者聯繫。
- 十一、來稿刊登後，奉贈當期兩冊以答謝雅意；不另贈稿酬。
- 十二、依學術標準，來稿亦請勿再投其他刊物。
- 十三、來稿請寄電子信箱：[ge@cyut.edu.tw](mailto:ge@cyut.edu.tw) 或紙本寄到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《止善》學報編輯委員會，TEL：(04)2332-3000分機 7246、7247。

## 《止善》學報撰稿格式

一、引用中文著作需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

例如：

(1) 黃俊傑，《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》(臺北：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，1999)，頁 4。

(2) 吳甦主編，《人文思想與人文教育》(臺北：水牛，1986)，頁 69-70。

二、引用外文著作之中譯本請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赫欽斯(Robert M. Hutchins)著、陸有銓譯，《民主社會中教育上的衝突》(*The Conflict in Education in a Democratic Society*) (臺北：桂冠圖書公司，1994)，頁 68、69。

三、引用外著請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(斜體)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(1) John Henry Cardinal Newman, *The Idea of a University* (New York: Images Books, 1959), pp.47-55.

(2) M. Merleau-Ponty, translated by J. Bien, *Adventures of Dialectic*(Evanston: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, 1973), pp.12-19.

四、引用中外期刊、學報或書籍等論文者，請注明作者或譯者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學報或書籍名稱、出版期數、出版年月份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(1) 谷家恆、王俊秀，〈技職院校通識教育的契機與創新——高雄技術學院個案探討〉；刊《通識教育季刊》，第 5 卷第 2 期，1998.06，頁 3。

(2) 蔡元培，〈教育獨立議〉；收於楊東平編，《大學精神》(臺北：立緒文化，2001)，頁 113。

(3) John Rawls, “Justic as Fairness”, *Philosophical Review* 84(1975), pp.536-554.

五、注釋二式並行：

(一) 傳統文史方式：Word 格式隨頁注為之。

(二) 社會科學方式：於正文行文中直接列出作者、文獻出版年份、頁數。

六、中文典籍標示符號為《》，篇名或論文名標示符號為〈〉，書名連同篇名標示為《·》。

例如：(1)《論語》 (2)〈通識教育與知識分子〉 (3)《莊子·齊物論》

七、其他隨文符號請依循教育部公布之標點符號規則撰述。

八、論文後請列引用文獻，區分傳統典籍(請依時代先後排序)與現代論著(請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)。西文在後，依姓氏字母次序排列。

九、每篇論文請附 300~500 字的中文及英文摘要各一，3-5 個中、英文關鍵辭。論題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請提供完整的中文及英文。